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32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7〕33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20号) 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21号) 2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粤办函〔2017〕153号) 3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
(粤办函〔2017〕156号) 38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
(粤发改公资办〔2017〕3号) 40
-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
(粤发改公资办〔2017〕5号) 4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方评价管理办法 (粤发改公资办〔2017〕6号)	46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7〕1号)	49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规定 (粤卫规〔2017〕1号)	52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7〕1号)	54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7〕2号)	57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范(试行) (粤工商规字〔2017〕1号)	6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 (粤食药监局法〔2017〕37号)	6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局法〔2017〕39号)	72
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粤金函〔2017〕341号)	77
【人事任免】	
省府2017年3月份人事任免	8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使人民群众的健康得到有效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认真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建设大局，以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使命，坚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落实政府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突破口，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补齐医疗卫生短板，促进城乡区域医疗卫生均衡发展。强化医药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协同性、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基础性制度，健全组织领导、财政投入、价格形成、人事薪酬、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率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努力实现建设卫生强省和健康广东目标。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有效解决城乡、区域资源配置不均衡和基

层人才缺乏等突出问题；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全面实施；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以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医疗卫生服务财政投入机制、价格形成机制、人事薪酬机制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就医秩序明显好转，群众看病就医总体负担持续减轻。初步建立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到2020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任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县级公立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基本实现医药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运行科学化、监管法制化和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健康服务业发展实现预定目标，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全民共建共享。

三、主要路径

加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明确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以体制改革为抓手，促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形成改革合力。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抓手，改革卫生服务供给体系，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为基础、以人为本的一体化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纵向整合和预防、医疗、康复间的横向整合。建立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统一的临床路径和双向转诊制度，落实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和疾病管理。加强公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公立医院治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探索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完善药品耗材采购制度，促进形成合理的市场采购价格。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全行业监管。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财政投入、价格形成、人事薪酬等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绩效，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重点任务

（一）整合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构建协同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推动资源下沉、服务协同。**坚持以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强化规划约束。统筹规划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区域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中医机构网格化、服务一体化格局。控制城市公立医院规模，原则上新增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重点下沉基层。到2020年，县办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1.8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站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0.9张；

全省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8人、注册护士数3.5人、公共卫生人员数1人；全省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3人。县（市、区）依据常住人口原则上设置1所县办综合性医院、1所县办中医院和1所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利用资源重组、举办分院、合作办医等多种途径，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资源缺乏或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延伸、转移。重点培育若干家以资产为纽带、具备一定规模、学科优势鲜明、区域辐射能力较强的纵向整合型医疗集团或医联体，实现服务、信息、付费和机构的整合。鼓励城市医院通过人才培养、学科合作、技术协作等形式，实现精准下沉、无缝对接和长效发展。加强妇产科、儿科、精神病、传染病、肿瘤、护理及康复等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的规划和建设。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配合。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全面推进县（区）域一体化管理。探索县级医院辐射带动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支持带动村卫生站的有效方式。借鉴推广深圳罗湖医院集团等经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医联体、医共体、医疗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助网等多种组建形式。不同级别、类别医疗卫生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鼓励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注重建立有竞争机制的医联体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配合）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坚持以基层为重点，落实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省财政在2017—2019年期间，集中力量、加大投入支持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和软件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完成现有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科室建设，以及传染病、精神疾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到2019年，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提升乡镇卫生院开展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初筛、儿科、精神疾病和老年病、中医、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2018年，全面完成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推进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制订全省县级医院对口帮扶规划。城市三甲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原则上每年派出卫生技术人员数不低于全院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5%；选派人员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数占比不低于80%。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制定城市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挂号费特殊政策。（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中医药局配合)

4.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坚持预防为主，将公共卫生安全纳入各地公共安全体系总体部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制。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精神卫生、职业卫生、急救、采供血、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评估、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有针对性地实施贫困地区学生营养餐或营养包行动，保障生长发育。保障妇幼健康，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关注残疾人、流动人口健康问题，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深入开展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加强传染病专科门诊和预防保健科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建立健全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密切协作、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提高传染病防控整体效能，促进临床与预防相结合。(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环境保护厅、体育局、中医药局、残联配合)

5. 大力发展和规范社会办医。通过公开设置规划、简化行政审批、放宽机构准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实行医保同等对待、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促进融合发展、鼓励公私合作办医、规范公立医院改制等措施，以及落实税收政策、加强财政资金扶持、规范收费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拓宽投融资渠道等手段，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高水平发展民营医院，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对于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鼓励举办中医坐堂诊所。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交流、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鼓励全科医生举办家庭医生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端、专科医疗机构。到2018年，力争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占总量的30%左右。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促进

社会办医健康发展。(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民政厅、中医药局配合)

6.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保健服务、残疾人健康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医疗设备制造、保健食品生产、医疗保健旅游、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等健康服务相关产业,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产业的五大融合。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在社区建立医养养老联合体,依托社区卫生和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医药电商跨界融合与发展,探索药品零售行业服务新模式。扩大健康领域对外开放。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健康服务产业群,总体规模达到10000亿元左右。(省发展改革委、医改办负责,省民政厅、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旅游局、体育局、残联,广东保监局配合)

(二) 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7. 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组建以家庭医生为核心、专科医师提供技术支持的签约服务团队,采取分类签约、有偿签约、差别化签约等多种方式,向居民提供长期连续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对签约居民实行差异化政策,促进基层首诊。健全以标化工作量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各地可引导家庭或居民在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的同时,自愿选择一所二级医院、一所三级医院,建立“1+1+1”的组合签约服务模式。签约居民可在签约组合内任意选择一家医疗机构就诊,若到组合外就诊的,须由签约家庭医生转诊。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到2020年,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大力推进残疾人健康管理,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配合)

8.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和双向转诊。逐步扩大首诊病种范围。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制订常见病转诊指征、规范和流程。公立医院要为转诊患者优先提供服务,逐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预约号源。推进三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畅通向下转诊渠道。对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能力较弱的地区,将中医医院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满足人民群众首诊看中医的需求。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在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卫生机构间建立协作机制,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推进“急慢分治”格局形成。(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中医药局配合)

9. 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建立分级诊疗、转诊审批、异地转诊和双向转诊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医保、价格等多种措施,促进形成合理就医秩序。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引导双向转诊。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合理引导就医流向,对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激励。建立完善的分级诊疗信息化管理平台。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医保药品目录同时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医生可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0.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简政放权、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快建立“回归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在方向、政策、引导、规划、评价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大对医疗行为、医疗费用等方面监管力度,减少对医院人事编制、科室设定、岗位聘任、收入分配等的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健全政府办医体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协调政府办医职能,形成合力。加强对政府、军队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举办公立医院的全行业监管,明确各方职责、权利和义务。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副职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逐步实行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建立人员总额管理制度。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加强医院院长职业化管理能力,建立医院管理人员职业发展规划。2017年上半年,全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建立由省人民政府牵头的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动中央、军队、武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参与所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广州市政府,南部战区联勤部、武警广东总队配合)

11. 完善考核服务评价体系。建立省卫生与健康大数据平台,为医疗、医药、医保精细化管理以及全人群健康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支撑。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客观量化的医疗卫生服务评价体系。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等挂钩。建立健

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并进行排序和公示。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有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规范病案首页管理，提高病案统计质量。实现全省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内涵、疾病分类编码、医疗服务操作编码的统一。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将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评价范围。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评估评价。（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配合）

12. 严格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制度。公立医院要按照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根据发展定位、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和资源状况，强化成本核算，严格执行预算并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实现全程动态管理。加强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实施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推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分离移交或改制试点。政府举办的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中医医院等原则上不进行改制。（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国资委配合）

13. 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针对不同公立医院制订医药费用年度控费指标。开展处方点评，严肃查处“大处方、大检查”等行为，重点监控超常使用的药品，不合理使用的辅助性、营养性高价药品，不合理开展的检查、检验，以及高值医用耗材，及时预警干预。加强监测公示通报，严格考核问责。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等收入挂钩。大力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逐步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注抗菌药物。支持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力争到2018年，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不超过9%，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9%；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7%；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降低到27%以下。（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配合）

（四）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14. 加强医保经办管理职能。研究整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加挂省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牌子，整合并承担医疗保险管理、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开展设立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试点。在珠海、中山、东莞等3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开展医保基金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

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为联动改革提供抓手。统一后的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大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进一步发挥医保对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控制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编办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15.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政府、单位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基本医疗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严格控制医保支付范围外的费用，逐步缩小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之间的差距。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强医保基金中长期测算，将医保基金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提升医保基金统筹层次，逐步实现省级统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16. 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健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推动全省三级医疗机构和部分二级医疗机构接入省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统一清算，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异地就医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与国家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联网，推进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17. 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将大病保险向职工医保参保人群延伸，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并适当向困难群体倾斜。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标准，将因病致贫的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切实发挥托底救急作用。积极推进健康扶贫工程，完善相关保障和倾斜政策，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省财政厅、扶贫办，广东保监局配合）

18.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付费总额控制。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鼓励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DRGs）方式，推进支付方式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点数法与预算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信用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日间病房和住院前门诊检查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健全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逐步按通用名制定药品支付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19. 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建立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职工医疗互助互济等多种形式，满足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确保有序竞争。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经办服务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引入竞争机制，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效率和质量。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广东保监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总工会配合）

（五）以市场为导向，健全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20.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区分药品不同情况，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坚持带量集中采购原则，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由省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各地级以上市可以市为单位在省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采购。积极落实“两票制”。允许委托议价、自主联合议价、跟标采购、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备案采购制度。实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使用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做好与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谈判药品纳入医保合规费用范围。完善药品公共信息公开机制，公开价格、质量等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21.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鼓励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配送集中度，实行区域一体化配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加快构建县级医院辐射带动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辐射带动村卫生站的“伞形”药品配送体系。建立完善药品风险监测网络、药品信息全程追溯体系和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基本药物全品种抽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强化低价药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政府药品储备制度。强化药品交易、配送、使用监管。落实诚信企业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商业贿赂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出现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师管理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

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六) 强化全行业监管，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

22. 理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制。健全医药卫生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完善中医药地方法规，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监管。整合监督执法资源，统筹对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综合监管。提升综合监督执法能力。积极推进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积极推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审批和卫生计生日常监督执法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到2020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100%覆盖。按国家规定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完善医疗纠纷调解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卫生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查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宣传广告、过度医疗、推诿患者、收受“红包”等行为。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加强对医疗广告和健康养生类节目的监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医护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相关制度，完善校验、考核、注册和退出制度。鼓励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到2018年，医疗责任险基本覆盖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加强医保职能审核技术应用，推动应用智能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完善相关政策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积极开展或参与评价标准的咨询、技术支持、考核评价等工作，推动医疗机构考核评价由政府主导逐步向独立第三方评价转变。(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委宣传部，省编办、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工商局、中医药局，广东保监局配合)

(七) 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可持续的运行保障机制。

23. 强化组织保障机制。成立由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等工作。各地要参照省做法，由地方各级党政一把手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工作，加大组织实施领导力度。要明确医疗、医保、医药由一位政府领导分管，促进“三医”联动改革。抓好责任分工机制、督查落实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严肃问责改革推进不力的地区和个人，表彰奖励积极创新、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党的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在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省医改办负责)

24.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科学界定并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将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任务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对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改革财政补偿方式，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人员总额、床位、工作量和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2017年7月前全省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因取消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和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方式予以补偿。医院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省财政厅负责，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配合)

25. 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力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配置经费由政府足额保障，其人员经费由政府根据当地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合理安排补助，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服务成本予以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缺口，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做法予以补助。相关经费主要由县级财政承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配合)

26.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制度，结合公立医院功能定位、人员总额、工作负荷、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对工作时间之外劳动较多、高层次医疗人才集聚、公益目标任务繁重、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长期激励，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适度提高薪酬水平。公立医院可在征得职工（职工代表）同意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市场化薪酬分配单列管理。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实行院长年薪制，制定年薪标准、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医务人员目标年薪制，将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与收入分配挂钩。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力争到2018年，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实行“两自主一倾

斜”，即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从单位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中提取不低于60%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人员聘用、职称晋升、职业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允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保持公益一类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财政厅、编办、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配合）

27. 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的前提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要求，分类指导、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精准测算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同步调价、动态调整。价格调整要重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康复和中医等医疗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分级诊疗、费用控制等政策的衔接。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政府制定，其余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授权有条件的县（市）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完善医疗服务收费信息监测体系，加强价格监管。改革医疗服务项目管理，研究建立医疗服务项目库，制定医疗项目技术规范，统一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内涵。出台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界定办法，分期分批公布我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并实施动态调整。研究制订药事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内部成本核算体系，研究建立医疗服务“成本库”。进一步扩大按病种收费数量。由医保基金管理部门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以市为单位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医药局配合）

28. 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实施广东“健康云”服务计划，建设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整合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联结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设集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为一体的省级健康数据中心，大力推进远程医疗应用体

系建设,构建省、市、县、镇、村五级远程医学服务体系。联结省级综合医院、市级综合医院、县级医院,建设全省多学科整合型疑难病综合诊疗服务平台。以县级医院为枢纽,辐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构建涵盖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远程影像、远程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远程医疗系统。加快分级诊疗信息体系建设,规范优化基层信息化服务,实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综合利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省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总工会配合)

29.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培育健康医疗信息化新业态。制定“互联网+”健康信息互联共享、“互联网+”健康规划纲要等相关管理规范 and 配套政策,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医疗,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改善就医环境,提高就医感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配合)

30. 加强医学教育和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制定并落实扩大医药卫生人才培养数量计划,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研究制定高水平医学院校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医教协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定期发布医学卫生人才的需求信息,指导高校优化人才培养规模和结构,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加强妇产科、儿科、护理、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高校附属医院建设,加大社区和公共卫生等基层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临床教师队伍。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的规模扩大到每年1400名,并相应扩大招生院校。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推行全科医生“5+3”或“3+2”培养模式,加强基地建设和师资培训。实施中医药人才传承创新工程,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并探索适应中医特色的规范化培训模式。实施卫生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学科带头人,建设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到2018年,珠三角地区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省全科医生每万常住人口达2人以上,乡镇卫生院专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提高到45%以上,争取培育100名医学领军人才和1000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到2020年,全省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每万常住人口达3人以上。(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医药局配合)

31. 完善人才招聘、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定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通过

加强人才引进、完善选拔机制、建立研修制度、资助重大学术活动等措施，努力打造医学人才高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并逐年增加，逐步达到绩效工资总量的10%左右。引进高层次人才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议确定。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中，充分考虑儿科工作特点，合理确定儿科医务人员工资水平，设置一定的岗位奖励金，确保儿科医务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出台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以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2年并取得助理医师以上执业资格的在岗人员，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在推进县（区）域一体化管理过程中，在编制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医联体探索人员统筹使用的具体办法，推进人才县管镇用、镇管村用，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制定有效政策，吸引具有全科医生资质的人才到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从2017年起，省财政按编制数核发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费。逐步提高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2018年达到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贴，2017年达到每村每年2万元。从2017年起，为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省财政按每个岗位每年6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省统一制定岗位标准，由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公开招聘。全面深化基层卫生技术职称改革，畅通基层卫生人员职称晋升通道。研究确定基层医务人员和全科医生职业发展路径，增加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并向基层倾斜。加快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建设。创新科研管理体制，完善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等政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采取技术入股、共享收益等方式，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化积极性。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业。（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中医药局配合）

32. 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查处涉医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大力弘扬“大医精诚”精神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以“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为主要内容的“广东医生”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省卫生计生委、公安厅负责，省中医药局配合）

五、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

（一）实施步骤。

1. 启动部署阶段（2017年3月底前）：印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

路线图和主要任务分工。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启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2. 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2017年上半年，各地级以上市出台实施方案。全面组织实施各项改革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指导和督导，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适时出台相关改革配套政策。

3. 完善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跟踪、掌握各地、各牵头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相对滞后的地方和领域实行重点督导，确保试点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4. 总结阶段：2018年、2020年分阶段总结改革试点情况。结合开展“十三五”时期试点改革评估，加大对试点经验和先进做法的总结推广，重视改革成果的制度化，推动试点取得更大实效。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指导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这项重大民心工程摆上重要日程，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差别化探索。建立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干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困难问题，大力支持各地探索创新。加强督查督办，对发现问题的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对进展快、效果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未完成任务的要约谈通报。建立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咨询专家委员会，加强政策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改革举措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改革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使改革见到实效。

2. 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和广大医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能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向社会通报改革的进展情况，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主要指标

2.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拟出台配套文件目录

附件 1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2018 年	2020 年
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	区域医疗费用增长	<10	<10
	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	<9	<8
	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	<8	<7
	药占比 (不含中药饮片) (%)	<30	<27
	百元医疗收入 (不含药品收入) 中卫生材料消耗 (元)	<18	<15
分级诊疗 制度	县域内住院率 (%)	85 左右	90 左右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3
医疗保障 制度	基本医保参保率 (%)	≥98	≥98
	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本医保支付比例 (%)	75 左右	75 左右
	大病保险支付比例 (%)	>50	>55
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8	≤6.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41	2.8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公共卫生医师数 (人)	0.8	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69	3.5
	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占比 (%)	30 左右	>30
	社会办医院服务量占比 (%)	30 左右	>30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9	8

类别	指标	2018年	2020年
医疗服务体系	院内感染发病率 (%)	4.5	3.2
	30天再住院率 (%)	4	2.4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	≤12	≤10
公共卫生服务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元)	≥55	≥60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 (%)	>38	>40
	以镇(街)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5
主要综合指标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27	<25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5	77.8
	婴儿死亡率 (‰)	≤6	≤6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15	≤1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	≤8

附件 2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拟出台配套文件目录

序号	拟出台文件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关于建立广东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政策出台后三个月内
2	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	省财政厅	2017.06
3	关于公立医院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2017.06

序号	拟出台文件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4	广东省探索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12
5	广东省中医连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暨广东省中医连锁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省中医药局	2017.06
6	关于推进和规范城市及县域内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2017.06
7	关于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政策出台后三个月内
8	关于建立医药卫生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政策出台后三个月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7〕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马兴瑞 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省政府机关、编制、审计方面工作。分管省府办公厅、省编办、审计厅。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负责发展改革、物价、监察、财政、税务、统计、安全生产、粮食、重点项目、法治政府建设、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工商管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地税局、统计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发展研究中心、

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妇儿工委。

联系省国税局、财政部驻粤财政监察专员办，南航集团、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广铁（集团）公司，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团省委、省妇联、残联。

许瑞生 副省长，负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核应急、城乡建设、体育、人防方面工作。

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人防办、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代建局。

联系省煤炭地质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邓海光 副省长，负责农业、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供销社、扶贫方面工作。

分管省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农科院、农垦总局、供销社、扶贫办、三防办。

联系省地震局、气象局，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驻粤相关机构。

李春生 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负责公安、司法、海防与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海防打私办、公安边防总队、公安消防总队、人民武装。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武警广东省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何忠友 副省长，负责民族宗教、商务、口岸、外事、旅游、侨务、港澳事务、对台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族宗教委、商务厅（口岸办）、外办、旅游局、侨办、港澳办、自贸办、台办、贸促会。

联系省工商联、侨联、台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驻粤相关机构，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机构。

袁宝成 副省长，负责工业、交通、科技、信息化、国有资产方面工作。

分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防科工办）、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科学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省科协，南方能源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

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交通运输部、中科院驻粤相关机构。

陈云贤 省政府党组成员，协助省长负责教育、文化、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知识产权、金融、文史、参事、档案、地方志方面工作。分管省教育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参事室（文史馆）、档案局、地方志办、社科院。联系省社科联、文联、作协、红十字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及金融机构驻粤机构和分支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我省外向型经济优势、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国办发〔2017〕7号文的部署，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的统筹规划，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抓紧组织编制我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和升级工作，建立健全综合评价考核体系，构建促进开发区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开发区发展格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发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对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开发区已成为推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当前，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新形势，必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的统筹规划，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把各类开发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色，创新开发区运营模式，以改革创新激发新时期开发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 and 数量规模，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全国开发区发展格局，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集聚集约。完善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切实发挥开发区规模经济效应。坚持发展导向。构建促进开发区发展的长效机制，以规范促发展，正确把握发展和规范的关系，不断探索开发区发展新路径、新经验。

二、优化开发区形态和布局

（三）科学把握开发区功能定位。开发区要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成为本地区制

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平台，成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开发区要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开发区要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为企业投资经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配套完备的设施、共享便捷的资源，着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

（四）明确各类开发区发展方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国家级开发区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等产业特色，主动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园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园区品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要依托区域资源优势，推动产业要素集聚，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向主导产业明确、延伸产业链条、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极，带动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五）推动各区域开发区协调发展。推进东部地区现有开发区转型升级，增强开发区发展的内生动力，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研发基地，提高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软硬件环境，加强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建设，增强产业发展动力。鼓励东部地区开发区输出品牌、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合作共建开发区。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沿海沿江沿线开发区良性互动发展，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和分工协作。

三、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

（六）推进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开发区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吸引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服务水平，推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支持开发区内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完善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新服务，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在全国范围内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可复制经验。

（七）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开发区要适应新一轮产业变革趋势，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

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支持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向中高端迈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结合；主动培育高端装备、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开发区为载体，努力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八）促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开发区要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继续发挥开放型经济主力军作用。支持开发区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 and 促进体系，鼓励开发区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和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支持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内企业在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下，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将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等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逐步整合为综合保税区。

（九）推动开发区实现绿色发展。开发区要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推进产业耦合，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参加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鼓励开发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十）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要整体规划，配套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并将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统一纳入整体规划。推进海绵型开发区建设，增强防涝能力。开发区新建道路要按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智慧、智能园区。积极利用专项建设基金，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全面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

（十一）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归并内设机构，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焕发体制机制活力。各地要加强对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充分依托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社会管理、

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减少向开发区派驻的部门，逐步理顺开发区与代管乡镇、街道的关系，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对于开发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人民政府合并的开发区，应完善政府职能设置，体现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点。对于区域合作共建的开发区，共建双方应理顺管理、投入、分配机制。各类开发区要积极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各地要及时总结开发区发展经验，积极探索开发区法规规章建设。

（十二）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建立开发区统一协调机制，避免开发区同质化和低水平恶性竞争，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的开发区发展格局。鼓励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对小而散的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整合、撤销，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被整合的开发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经济统计数据，可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成。对于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低的开发区，积极推动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十三）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开发区。对于开发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探索取消预审环节，简化申报程序，可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对于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探索由开发区内企业分别申报调整为以开发区为单位进行整体申报或转报。科学制定开发区权责清单，优化开发区行政管理流程，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提高审批效率。

（十四）做好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开发区要把投资促进作为重要任务，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鼓励开发区设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开发区要积极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转变，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开发区可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十五）推进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探索多元化的开发区运营模式。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区，或者托管现有的开发区，享受开发区相关政策。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开发区相关协会组织作用，制订开发区服务规范，促进开发区自律发展。

五、完善开发区土地利用机制

(十六) 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适应开发区转型升级需要，加强开发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十七) 严格开发区土地利用管理。各类开发区用地均须纳入所在市、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并依据开发区用地和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动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加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积极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六、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

(十八) 加强开发区发展的规划指导。开发区建设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升开发区规划水平，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为促进各类开发区合理有序良性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现状、资源和环境条件、产业基础和特点，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区域布局，明确开发区的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未来发展方向。

(十九) 规范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工作，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超过1家。限制开发生态区域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禁止开发生态区域严禁建设开发区。对于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成的现有开发区，在达到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后，方可申请扩区。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可按规定程序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二十) 完善开发区审批程序和公告制度。国家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和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由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通盘考虑，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审

批。省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定期修订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名称、面积、主导产业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强化开发区环境、资源、安全监管。开发区布局和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对入区企业或项目设定环境准入要求，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防控废弃渣土水土流失危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推动现有开发区全面完成污水集中处理，新建开发区必须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开发区规划、建设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相和谐。

（二十二）完善开发区评价考核制度。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统计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全面反映开发区的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低碳发展、社会效益、债务风险等情况。

（二十三）建立开发区动态管理机制。开发区考核结果要与奖惩措施挂钩，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优先考虑扩区、升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开发区，要限制新增土地指标，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特别是长期圈占土地、开发程度低的开发区，要核减面积或予以降级、撤销，不允许纳入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加强新形势下开发区的改革发展，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上下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共同开创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

广东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推动我省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办发〔2016〕78号文要求，坚持以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创新驱动为基本原则，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体制机制改革构筑发展新环境，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有效供给，推动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实现实体零售战略变革、模式再造和服务提升，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到2020年，全省实体零售业区域、业态、商品结构显著优化提升，基本形成更加适应需求变化的供给结构，实体零售促进商品流通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巩固，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的载体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调整商业结构

（一）调整区域结构。支持商业设施富余地区的企业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由珠三角地区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延伸和下沉，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商务、交通运输、供销、邮政、新闻出

版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经营服务网络，鼓励发展一批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加快农村物流县、乡、村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和县级分拨中心、乡镇快递网点布局建设，鼓励小件快运等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提升农村物流装备水平，促进农村物流健康有序发展。大力推动供销社龙头企业与基层社及其经营服务网点的对接，通过投资入股、项目合作、连锁配送和品牌共享等形式，共建综合经营服务平台。支持新闻出版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健全实体书店布局。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以城带乡、城乡协同发展。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仓储、加工、物流、快递基地，支持广州、深圳市建设辐射国内外的国际性快递转运中心，在重要流通节点城市加快建设快件集散中心，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快件转运体系。（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除特别说明外，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调整业态结构。坚持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淘汰落后与培育新动能并举，引导业态雷同、功能重叠的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家居市场等业态及时调整经营结构，改变千店一面现象。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商业网点丰富体验业态，提升服务环境，由传统销售场所向集文化艺术、休闲健身、教育培训、影音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交体验中心和公共服务载体转型。鼓励百货商超等连锁企业加强与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设立社区超市和社区便利店，拓展终端服务网点和便民增值服务，鼓励企业通过整合利用现有商业、邮政便民服务等设施加强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合作，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抓紧推动快递企业小型专用车辆设计和运营管理措施落地，为城市收投服务提供便利，解决快递进社区、校区、办公区等“最后一公里”难题。（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三）调整商品结构。引导企业改变千店同品现象，不断调整和优化商品品类，兼顾各类消费群体需求。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强化市场需求研究，引导生产企业研发新产品和高技术产品，着力增加智能、时尚、健康、绿色商品品种，满足品质化、品牌化、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促进供需对接。支持广州、深圳市打造世界级消费城市和国际化商圈，鼓励各地发挥好商圈的载体和平台作用，不断深化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大力推进工贸结合、农贸结合，积极开展地方特色产品、品牌产品、老字号产品“全国行”、“网上行”和“进名店”等供需对接活动，加快培育商品品牌、商店品牌，扩大品质消费，完善品牌消费环境。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和商品质量标准体系，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信息，为实体零售企业采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提供指引。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

上的经营理念，加强商品质量查验把关，用高标准引导生产环节品质提升。（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工商局，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创新发展方式

（四）创新经营机制。鼓励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改变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传统经营模式，通过加强商品设计创意和开发、建立高素质的买手队伍，积极发展自有品牌，提高自营比重，实行深度联营和买断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探索发展众筹、众包、众扶等“互联网+”创新创业模式。推动企业管理体制变革，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运营管理数据化、激励机制市场化，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强化供应链管理，支持实体零售企业运用全流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构建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利益均摊、风险共担的新型零供关系，提高产品设计、生产、采购、销售、交付全过程资源整合、运营协同能力。（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五）创新组织形式。鼓励连锁经营创新发展，改变以门店数量扩张为主的粗放发展方式，逐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科学选址、智能选品、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发展质量。鼓励特许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引导发展自愿连锁。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建立集中采购、配送、分销平台，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等方式，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共同发展、降本增效。开展商贸物流标准编制和修订工作，培育多层次、社会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物流信息平台互联共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支持连锁企业自有物流设施、零售网点向社会开放成为配送节点。引导企业运用专业化物流外包服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提高物流资源利用和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

（六）创新服务体验。引导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趋势，弘扬诚信服务，推广精细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技能，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品质，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鼓励各地依托行业商协会制定商圈服务标准，成立商家服务联盟，联动进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人员技能培训，对商圈内经营场所的基础设施、服务质量、消费环境、自律管理等予以指导和规范，不断提升商圈服务水平。规范和加强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备管理，逐步提高零售药店药学服务能力。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客消费行为，通过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与顾客互动，建立及时、高效、准确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做精做深体验消费。支持企业顺应新兴消费主体需求，开展服务设施人性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线网络、自助服务、停车场等商业配

套设施建设。（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四、促进跨界融合

（七）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功能差异化优势，引导百货商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等传统零售企业依托原有实体网点、供应商、客户等商业资源，广泛应用电子商务，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增强零售业线上信息交互、在线交易、精准营销等功能，提升线下真实体验、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功能，发展体验式、定制化营销模式，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鼓励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利用品牌、采购分销和运营管理优势，与线上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经营决策和社会化协作水平，实现线上线下共赢发展。（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

（八）促进多领域协同。推动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鼓励发展设施高效智能、功能便利完备的智慧商业街区、智慧商圈，开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示范创建工作，促进业态功能互补、服务资源整合、信息互联互通、企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平台经济，积极争取开展流通创新基地试点，鼓励发展生活服务、社区综合服务等平台，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运用“互联网+”提升对入孵团队、创业团队、创客空间等创新主体的公共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载体，提高协同创新能力。深化国有商贸企业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商贸企业改制重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零售企业与创意产业、文化艺术产业、会展业、旅游业融合发展，实现跨行业联动。依托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及相关研究机构，加快服务实体零售创新升级的大数据关键技术、公共服务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推动跨行业跨领域大数据互通共享，促进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方面的全流程、全产业链综合集成应用。（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国资委、旅游局）

（九）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进一步提高零售领域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通过积极有效引进国外资本、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商业模式和知名品牌推动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优化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进口卫生安全等审批程序，进一步简化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审批手续，2017年年底实现进境食品检疫审批“无纸化”，进一步缩短进境食品检疫审批时限。优化进口商品通关环境，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时长测算系统，科学动态调整集装箱、食品等在口岸的抽查比例。完善信

息、交易、支付、物流等服务支撑，完善电子商务进出口快件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通关模式，优化外汇结算等关键环节，提升跨境贸易规模。鼓励具有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优势的外向型企业建立国内营销渠道，进一步提升加工贸易监管货物内销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拓展内销、外销渠道。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和境外知名展销活动等会展平台，促进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对接国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建设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创新原产地证签证模式，指导企业在“海外仓”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关税优惠政策，助推企业构建海外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促进广东产品整体营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广州分行）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加强网点规划。推动各地充分调查研究市政设施、交通、人口规模和分布、环境容量等情况，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与城乡人口规模、生产生活需求，科学规划商业网点的商业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并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把握开发节奏、科学配置商业资源。加强对城市大型商业网点建设的听证论证，引导市场饱和度较高的业态有序退出城市核心商圈，鼓励有序发展，避免恶性竞争。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全面优化市域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为商业网点发展建设提供用地规划保障。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落实城市、镇总体规划中商业设施的布局和配套建设要求，明确新建社区的商业设施配套要求，确定商业设施的服务半径和规模，以及配套商业地块的用地功能比例。按规划推进城市更新、城市修补，将旧工业厂房、旧办公楼等更新改造成为商业综合体或商业办公楼，利用公有闲置物业、社区配套用房改造成商业用房或以回购廉租方式保障老旧社区基本商业业态用房需求，完善商业网点。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支持建设公开、透明的商铺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供需双方直接对接，鼓励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减少公有产权商铺转租行为，有效降低商铺租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十一）推进简政放权。推动各地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制定和完善放宽住所条件、简化住所登记手续等有关措施，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放宽市场主体及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登记限制，为连锁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连锁企业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设置障碍。统一各地设立门店办理证照要求，简化个体、小微企业办证流程。除设立商事主体涉

及前置许可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申请人可不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连锁企业从事出版物等零售业务，其非企业法人直营门店可直接凭企业总部获取的许可文件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放宽对临街店铺装潢装修限制，取消不必要的店内装修改造审批程序。允许实体门店在不影响通行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使用LED显示屏或在门店前一定范围内张贴或摆放符合要求的道具进行销售推广。在保障公共安全的情况下，简化审批流程，放宽对户外营销活动、外墙广告的限制。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在对货运车辆实行通行管控措施的城市，积极研究为配送车辆（黄标车除外）在城市禁行时段、路段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创造条件，保障日常生活用品尤其是生鲜食品配送车辆便捷按需通行。（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促进公平竞争。健全部门联动和跨区域协同机制，完善市场监管手段，加快构建生产与流通领域协同、线上与线下一体的监管体系。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充分利用消费者投诉举报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建立不合格商品追溯制度，及时组织调查不合格商品的供货商信息，加强对不合格商品的溯源。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加大网络市场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应用推广力度，以网络交易平台、大型购物网站、团购网站和企业官网等为重点整治目标，以家用电子电器、儿童用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服装和农资等为重点监管商品，以驰（著）名商标、涉外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为重点保护对象，对网络经营者开展全面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和重点查处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违法行为。2017年年底制定出台《广东省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强化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销售普通商品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依法禁止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加大对零售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零售行业协会组织推动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的监管。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企业及相关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且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劳动用工、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授予荣誉称号等的重要参考，依法在行政许可和行政监管中对失信企业的经营行为予以限制和禁止。（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人行广州分

行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 完善公共服务。加快建立健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食品加工及预包装等领域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实体零售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零售业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密切关注商品流通领域中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及时纳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化应用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依托行业商协会开展实体零售行业发展研究,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构建反映零售业发展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配合国家部门开展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为企业创新转型提供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等一体化支撑服务。鼓励校企联合办学,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大力开展实体零售产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复合型高端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多层次零售业人才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综合创新能力。组织专场招聘会,为实体零售产业的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统计局、质监局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六、强化政策支持

(十四)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规范涉税事宜相关程序。落实好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和完善营改增相关政策和过渡性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和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断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全面简化备案程序。零售企业设立的科技型子公司从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落实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零售企业使用冠名发票、卷式发票,大力推广电子发票。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按国家统一部署适当降低企业社保单位缴费比例。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省国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人行广州分行)

(十五)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对实体零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商业模式和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智能化改造、标准化建设、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拓展海外市场等予以支持。用好我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按市场化原则设立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积极推进申设条件已成熟的消费金融公司向银监会申请批筹。创新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融资、创业担保贷款等产品,改进和完善实体零售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发放中长期贷款，促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兼并重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搭建安全、高效的支付服务平台，加快推广手机支付、网上银行等移动金融服务，采取多种方式支持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支付业务处理，拓展电子商业汇票在大型零售实体上下游产业链的应用，完善支付服务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知识产权局、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开展试点示范带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完善政府引导推动、企业自主转型的工作机制，在财政、金融、人才、技术、标准化及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复制推广广州市共治共管商圈发展模式、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等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先行先试经验和模式，突破制约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体制机制障碍，示范带动全省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目标、工作分工、完成时限等，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 建设指南的通知

粤办函〔2017〕1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以下简称《指南》）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指南》要求，以省网上办事大厅为依托，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积极开展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按照《指南》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技术体系和建设规范，并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分厅和窗口建设的指导。要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长效机制，建设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 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办函〔2016〕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上办事，有效优化了政府服务、方便了企业和群众，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了良好环境。但同时也存在网上政务服务内容不规范、服务不便捷，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不互通、数据不共享，线上线下联通不畅，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够高等问题。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一体化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整体设计，不断提升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建设指南》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资源整合、注重开放协同”的原则，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评价考核体系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信息化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为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提供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建设指南》要求，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网上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服务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建设指南》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并围绕《建设指南》实施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培训交流和试点示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0日

注：《“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

粤办函〔2017〕15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22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政府网站结构布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府办公厅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和平台集约，推动我省基层政府网站结构优化和水平提升。

（一）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不再单独建设。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新建政府网站，已建成的原则上必须关停，并将网站相关功能整合迁移至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以栏目或频道的形式呈现，实现统一运维。

（二）地级以上市各部门网站逐步整合。对外服务较少及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

市直部门网站可选择关停，并将网站相关功能整合迁移至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以栏目或频道的形式呈现，实现统一运维。市直部门要加快整合其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网站，原则上1个部门只保留1个政府网站。

二、实施步骤

(一) 制订集约化建设方案。各级政府办公室(厅)组织对本地区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摸查，确定拟关停迁移和拟保留的政府网站名单，制订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汇总制订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含市本级和各区县)，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府办公厅备案。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因特殊原因确有必要保留单独网站的，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一并向省府办公厅提交书面申请。(2017年5月底前完成)

(二) 提出拟关停网站申请。各级政府办公室(厅)组织拟关停网站的主办单位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http://pucha.kaipuyun.cn>)申请网站永久关停，并逐级审核报批。(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三) 签订拟保留网站运维责任书。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对拟保留的政府网站进行一次全面监测，确保所有保留网站均符合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标准，并与保留网站的主办单位签订网站运维责任书。(2017年7月底前完成)

(四) 完成政府门户网站的升级改造和拟关停网站的迁移关停。各级政府办公室(厅)组织对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拟关停网站的数据迁移工作。拟关停网站要同步正常维护至数据迁移结束，并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1个月悬挂网站关停和内容迁移去向等公告信息。公告期满后，及时注销网站域名、注册标识和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标识等)。(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是本地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加快部署推进。

(二) 加强平台整合。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要切实加强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结合拟关停网站的内容迁移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提升技术保障水平，探索构建本地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地区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前端整合，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 强化监督问责。省府办公厅将加强对各地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行动迟缓、拖延推诿、未按统一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各地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省政府网站

考评和全省依法行政考评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1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专家酬劳的暂行标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17年1月24日以粤发改公资办〔2017〕3号发布 自2017年1月24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酬劳标准，根据《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6〕128号）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专家酬劳，是指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论证小组）成员在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资格预审、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论证、咨询等工作后所应获得的合理报酬。

第三条 评标评审专家酬劳由评标评审费和其他补助两部分构成。

第四条 专家酬劳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在专家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由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发放或在线支付。

第五条 本标准所规定的酬劳标准为最低标准，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其酬劳按不低于本标准统一给付。

国家对于评标评审专家酬劳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评标评审费按照评标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0.5小时（含0.5小时）的不计算，0.5小时以上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评标评审时间从系统所通知的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集中的时间起至评标评审结束（完成评标评审报告）止。

第七条 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评标评审在当天完成的：

1. 评标评审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含1小时），按每人每次200元支付；

2. 评标评审时间1小时至2小时以内（含2小时）的，按每人每次400元支付；
3.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评标评审时间不超过8小时（含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
4.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

（二）评标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按每人每半天600元支付。

第八条 其他补助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误工补助。对于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专家，按规定须回避或评标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补助100元。

（二）应急补助。应急专家提供补助200元。

（三）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1. 本地评标评审和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原则上不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2. 异地评标评审，应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其中：在途补助标准为200元；交通补助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需要票据的，专家应在回程后7日内将票据寄到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按以下标准补助交通费：属于相邻市的交通补助100元（含往返），属于不相邻市的交通补助200元（含往返）。

第九条 专家评标评审期间应适当安排休息，以保证评标评审质量。评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12:00或18:00时，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用。

适当的用餐和休息时间，应当计入评标评审时间。

第十条 专家评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22:00时，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隔夜评标评审休息区等为专家安排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异地评标评审的专家，如果无法在评标评审当天往返，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安排专家用餐及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参照交易项目发起方执行的差旅费管理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专家未完成评标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的，不得获取酬劳。

第十三条 评标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人等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索要额外报酬。对违反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交易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执行本标准，评标评审专家可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应依照本标准纠正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所称本地评标评审，是指专家在库注册的评标评审区域（下称注册区域）与评标评审地点在同一地区（地级以上市）。

本标准所称异地评标评审，是指专家注册区域与评标评审地点不在同一地区，专家需到项目评标评审现场进行评标评审。

本标准所称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是指专家注册区域与评标评审地点虽不在同一地区，但专家无须到项目评标评审现场，按照就近和便利原则选择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席位，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的全程电子评标评审。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门关于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信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住建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国资委 广铁集团 2017年3月14日以粤发改公资办〔2017〕5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促进评标评审专家规范、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评标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下称省专家库）专家的考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考评采取日常管理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适度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铁路等部门负责专家考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负责专家考评的组织工作，并将专家履职负面行为

记录和考评结果上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单位负责将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上报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和依法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负责提供与专家相关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章 专家行为记录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单位在专家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异议、投诉，可顺延至处理完毕），应在省专家库专家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并通过专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反馈至专家本人。情况记录应包括事件时间、地点、责任主体和基本事实描述等要素信息。

专家认为其履职情况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管理信息系统向信息填报单位提出异议。信息填报单位应自受理异议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

第六条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应制定实施专家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目录和接口规范，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电子行政监管系统、司法执法信息系统等互联互通，交互共享相关专家违法违规信息和信用信息，并自动推送至专家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专家考评

第七条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应依据专家管理信息系统集中共享的专家履职信息，及时提交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上报有关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以下情形属于专家履职负面行为，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存在履职负面行为的专家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解聘、永久性除名和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理措施：

（一）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通报批评：

1. 迟到、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

2.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标评审意见偏离评标评审原则；

3.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专家抽取申请人。

（二）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1. 考核评价、继续教育不合格；

2. 个人评标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原则，导致评标评审结果不合理；

3. 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

4. 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向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提出无理要求，或拒不接受合理的解释和提醒；
6. 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7. 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暂不适宜担任评标评审专家；
8. 被通报批评累计2次以上。

(三)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永久性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的；
2. 向他人透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3.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好处；
4. 被处以解聘后重新入库，再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5. 对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
6. 其他被认定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应在下一年度的前90天内完成专家年度考评，并依据专家年度考评结果及时提出相关建议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年度考评由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组织填报《专家年度考评表》，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考评内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评标评审纪律和职业道德情况；
- (二) 评标评审时的履职情况；
- (三) 评标评审资格复查；
- (四) 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的情况；
- (五) 是否存在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 (六) 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等相关情况。

第十条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相关考评结果同步录入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反馈至专家本人及其任职单位。

专家对年度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提出异议，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应自异议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考评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 (一) 不参与培训和继续教育，或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考核不通过的；
- (二) 资格复查不通过的；
- (三) 其他被认定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对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合格的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向专家发出提醒通知：

- (一) 有负面信息记录，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尚未作出处理的；
- (二) 被通报批评1次的。

第十四条 年度考评结果不合格的专家，或被发出提醒通知的专家，其考评情况在省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专家每届聘任期为三年，专家聘任期满，聘任期内年度考评合格且没有提醒记录的，可直接予以续聘。聘任期内有提醒记录的，须进行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续聘。

第四章 专家考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家对相关异议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投诉，省发展改革部门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不按规定及时把相关情况信息报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向专家本人反馈，或不按规定处理专家异议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或同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按规定对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或同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专家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其他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专家考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2. 专家年度考评表），此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方评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17年3月17日以粤发改公资办〔2017〕6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范和统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下称《平台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第三方评价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价,是指依照《平台标准》评价规范,由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三条 评价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第三方评价制度,并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方评价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地级以上市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的机构(下称综合管理机构)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方评价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价实施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第三方评价工作,确定并动态更新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组织(下称评价方)名录。省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机构分别委托评价方对本级或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称受评方)独立开展第三方评价。

第六条 第三方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评方按照《平台标准》评价规范,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准备自评报告或平台运行情况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评价方应当依照本办法及《平台标准》评价规范,独立开展第三方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和评价结论;

(三)对不具备评价条件的或经评价结果建议为不合格的,评价方应提出相关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第三方评价工作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评价方应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或综合管理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其出具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结论负责。评价报告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评方名称，投资建设和运行服务机构名称，相关负责人姓名；
- （二） 受评方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声明，对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三） 评价时间、范围；
- （四） 专家评审组成员；
- （五） 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 （六） 受评方可以实现的全部功能或所具备的全部功能的运行有效性；
- （七） 公共资源交易实际运行过程、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等；
- （八） 评价结果建议。

第八条 评价方应当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并对评价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或综合管理机构应将评价报告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评价方的评价活动或评价结论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在评价报告公示期满的7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方提出异议，评价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评价方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或综合管理机构投诉。

第十一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受评方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评价结果进行最终认定，并向受评方发出《评价结果通知书》；受评方为市级或社会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本级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第三方评价结果进行认定，向受评方发出《评价结果通知书》，并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省发展改革部门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整改提醒公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按照《评价结果通知书》的整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相关部门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组织第三方评价或由相关综合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整改复查。

评价合格或整改复查合格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平台编码申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进行编码后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告。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功能、场所设施、服务、运营环境等发生重大

变更、出现重大事故，或者由于运营机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营时，应当及时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或综合管理机构报告。有关综合管理机构应组织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省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对本级或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中间评价，中间评价参照第一次评价的做法进行。对资信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减少中间评价频次或免于中间评价，对资信较差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适当增加中间评价频次。拟抽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单在开展中间评价的3个月前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第三方评价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机构或同级监察机关进行信访举报。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对第三方评价的专项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通报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经查实，受评方在第三方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存在不正当竞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机构依法纠正或作出处理决定，有关处理情况记录到省信用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评价方违反规定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价、违规出具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建议的，或在评价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处理情况记录到省信用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参加第三方评价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机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有关处理情况记录到省信用管理系统；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各类交易平台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施和服务评价规范（总表），此略。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2017年2月27日以粤卫规〔2017〕1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一) 住宿场所:包括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
- (二) 沐浴场所:公共浴室(含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休闲中心等);
- (三) 美容美发场所:理发店、美容店(含美甲店,不含医疗美容);
- (四) 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等;
- (五) 体育场所:游泳场(馆)、健身室等;
- (六) 文化交流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
- (七) 购物场所: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
- (八) 公共交通等候场所: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

第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时,应当向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 (二)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五) 从业人员的名单、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以及卫生管理

人员卫生培训合格证明。

(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七)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场所类别和许可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其中场所类别按本办法第四条的第（一）至（八）项进行分类，许可项目为各项中的细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许可证复核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 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三)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两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四) 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

(五) 从业人员的名单和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以及卫生管理

人员卫生培训证明。

复核合格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原卫生许可证上加盖复核合格章。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 (二) 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 (三)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两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四) 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五) 从业人员的名单和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以及卫生管理人员卫生培训证明。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遗失或损坏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明；
- (三) 损坏了的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副本或复印件，许可证遗失的提交遗失声明。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审批资料的登记、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参考格式，此略。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规定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2017年2月27日以粤卫规〔2017〕1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证新、改、扩建公共场所符合卫生要求,预防、控制和消除公共场所中危害或影响人体健康的因素,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指预防性卫生审查,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对本省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过程进行卫生审查的活动。

第三条 本工作程序所称的公共场所包括以下类型场所:

- (一) 住宿场所:包括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
- (二) 沐浴场所:公共浴室(含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休闲中心等);
- (三) 美容美发场所: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含美甲店);
- (四) 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等;
- (五) 体育场所:游泳场(馆)、健身室等;
- (六) 文化交流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
- (七) 购物场所: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
- (八) 公共交通等候场所: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适用本程序。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

第六条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在选址和设计阶段应向辖区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预防性卫生审查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对选址和设计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提出相应的意见。

第七条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按经营场所面积大小分为一般项目 and 大型项目,一

般项目是指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的项目，大型项目是指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的项目。

一般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选址和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
- (二) 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三) 经营场所空调风管布局图及施工装修说明（包括装修材料、通风、消毒等设施）；
- (四)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 (五) 水净化系统工艺及流程图（游泳场所须提供）。

大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选址和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时，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建设项目设计说明书，说明书内有卫生篇章，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存在的卫生问题及拟采取的卫生防护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
- (二) 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卫生学预评价报告。

第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接到建设单位或个人的选址和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派出卫生监督员到现场进行审查。

对选址符合卫生要求的，应发出同意其选址的“监督意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发出不同意其选址的“监督意见书”，并说明理由。

对设计符合卫生规范和标准要求，应发出“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并将申请资料交还申请人，待申请人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预防性卫生审查申请。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卫生设施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持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大型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还需持具备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竣工卫生学评价报告向原申请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派出卫生监督员到现场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给“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验收不合格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验收合格，领取该类别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对外营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2017年2月27日以粤卫规〔2017〕1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一、总则

为规范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工作，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卫生规范》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范围

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的机构需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技术能力考核。技术能力考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疾病预防控制系统以外机构（以下称非疾控机构）的考核及管理工作，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的考核与管理工作。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考核办法。

三、组织机构

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省级专家库，成立省级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职责包括：

(一) 受理市级疾控机构及非疾控机构的考核申请及组织对相关申请材料的审查；

(二) 组织现场考核；

(三) 有关后续管理工作；

(四) 指导县级疾控机构的考核工作；

(五) 承担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考核程序

（一）申请。

申请机构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申请表（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4. 管理和专业人员名单及学历证明或职称证明；
5. 相关仪器设备名称及技术参数；
6. 公共场检验、检测与卫生学评价报告；
7. 曾经完成得相关工作总结报告。

考核申请表可从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网站（<http://www.gdwst.gov.cn>）下载。所有申请资料应递交纸质版2份。

（二）受理。

省级考核工作办公室应当自接到考核申请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自正式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安排现场考核。

（三）技术能力考核评估。

1. 考核要求。

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评价规范》等规定和要求以及《现场核查表》（见附件）进行。

2. 考核组人员组成。

省考核组由相关专家及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派的管理、监督人员组成。省级考核工作办公室从省级专家库中抽取3—5名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公共场所检验、检测、评价能力考核。管理监督人员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3. 考核内容与程序。

省考核组采用资料审查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资料审查主要是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现场考核的程序和内容：

- （1）申请机构介绍有关情况；
- （2）核查申请资料；
- （3）考核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 （4）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
- （5）抽查相关原始纪录、报告和总结；

(6) 采样、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盲样检测或现场操作考核。

其中(3) — (6)项依照《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现场核查表》(附件2)进行。

4. 考核时限。

省考核组应在1个月内完成考核工作(不包括技术资料修改和技术评估后的整改时间),出具考核报告,并报省卫生计生委审批。通过考核的机构将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发给考核合格证书。

五、考核后续工作

(一)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4年对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复核一次。每年可采取抽查的形式开展质控考核。

(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工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需递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申请表及附件资料;
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工作报告(包含组织机构、人员、实验设施设备、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验室管理体系、实验室其它资质等内容);
3. 申请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4. 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如果有)及获批准的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名单复印件。

(三) 考核合格证书逾期不提出复核申请的检验、检测机构,所做的监督检验、检测结果无效。

(四) 省级考核工作办公室接收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复核申请材料受理书。

(五) 省级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考核组对申请单位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和建议。复核工作将根据申请单位具体情况选用以下方式进行:

1. 对申请书、质量文件及运行记录、检测能力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
2. 调阅申请单位有关文件、资料和技术档案;
3. 抽调申请单位相关人员问询、解答问题或考核;
4. 发放盲样进行检测能力考核;
5. 派专家组到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查。

(六) 省级考核工作办公室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复核,考核工作办公室对专家复核意见进行审核,并报省卫生计生委审批。

六、工作要求

(一) 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工作人员对申请机构提供的

技术资料应妥善保管，不遗失，不泄密。

(二)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对疏于管理，发生违规违纪和检验质量事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应依法予以处理。

七、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申请表；2. 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现场核查表），此略。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公安厅2017年2月24日以粤卫规〔2017〕2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母婴保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明新生儿出生时状态、血亲关系以及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的法定医学证明。

第三条 广东省境内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凡在广东省境内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或在助产机构外出生且拟在本省落户的新生儿，应当依法在我省获得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及验证设备的申领、发放、废证处理、信息统计、监督指导、使用培训等工作，可委托同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具体管理（以下简称管理机构）。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依据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登记，组织查处伪造、使用虚假出生医学证明及其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出生医学证明由助产机构或县级管理机构签发（以下简称签发机构）。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签发机构对证件记载的信息原则上不作变更。新生儿父母（监护人）需变更新生儿姓名，应在登记户口后，由公安机关户口登记机关办理。

第七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发文予以公布，并报同级公安机关、上一级管理机构备案；加强对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不规范机构的监管。

第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户口登记机关在办理出生登记时应初步查验出生医学证明，核实其所载信息，并据此为新生儿办理户口，同时保留出生医学证明副页作为新生儿出生登记的原始凭证。

户口登记机关无法核实出生医学证明真伪的，在5个工作日内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进一步核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核验结果反馈户口登记机关。

第九条 出生医学证明的真伪鉴定工作由户口登记机关所在地县级管理机构受理和反馈。涉外的出生医学证明真伪核查由省级管理机构受理。

当地管理机构对证件载体进行真伪鉴定，并协调签发地县级管理机构对证件记载信息进行核查。当地管理机构在对证件载体和证件记载信息核查后，出具书面鉴定结论，反馈至户口登记机关；发现伪假证件，需将证件复印件和真伪鉴定书逐级上报至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中心备案。

对于发现并鉴定为伪假证件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及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制假、用假违法犯罪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卫生计生委、公安厅。

第十条 出生医学证明实行逐级申领与发放制度，签发机构到所在地县级管理机构申领，管理机构到上一级管理机构申领。

第十一条 各级管理机构在每年10月30日前，按照当年辖区出生活产数，制定下一年度出生医学证明需求计划，逐级汇总上报。各级管理机构应按照申领计划发放，如有超计划申领，需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市、县两级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调配工作，未经审核同意严禁跨地区或签发机构之间流通、借用出生医学证明。

第十二条 签发机构应分设专人负责出生医学证明和印章管理，并将名单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出生医学证明保管场所应有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禁止在空白出生医学证明上盖章。

第十三条 各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使用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和签发，按号码顺序配发、使用。市、县级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各签发机构的系统账号和权限管理，不得多人共用账号。

第十四条 各级管理、签发机构要建立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管理制度，规范签发档案相关信息查询、使用流程，严禁泄露相关信息。无法通过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需提交《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管理系统后台操作申请表》，经审核通过后由省妇幼保健院统一安排调整。

第十五条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3月1日前上报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使用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季度后1月内上报出生医学证明废证季度统计表，加盖公章后上报省妇幼保健院。

第十六条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规定的印章规格及式样刻制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和出生医学证明补发专用章，并将印章式样抄送同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和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建立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使用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签发出生医学证明而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保密。

省卫生计生委定期将下发的新证编号及去向信息通报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定期将出生医学证明编码信息及使用地通报省卫生计生委。

第三章 签发

第十八条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包括首次签发、换发和补发，各地在签发过程中不得设置本办法规定以外的任何附加条件，各助产机构应及时向群众做好有关签发政策的宣传告知工作。

第十九条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要求：

- (一) 按照编号顺序逐一签发，不得跳号；
- (二) “签发人员签字”和“领证人员签字”栏分别由签发人员和领证人员签字，其余项目全部由计算机打印，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准确，字迹清楚，严禁涂改；
- (三) 在每联规定位置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补发专用章；
- (四) 出生医学证明的正页由新生儿监护人保存，副页是申报户籍的原始凭证，入户登记后由户口登记机关保存，存根联由签发单位保存。

第二十条 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由该机构直接签发；在途中急产分娩并由助产机构处理的新生儿，由该机构签发。在助产机构外分娩的新生儿，由拟落户地县级管理机构签发；申领时原分娩的助产机构已停止签发职能的，由原分娩机构所在地县级管理机构签发。

第一节 首次签发

第二十一条 首次签发是指签发机构第一次为新生儿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二条 新生儿父母原则上应在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内完成出生医学证明申领，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 (二) 新生儿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未提供新生儿父亲或母亲信息的，新生儿母亲或父亲应提供本人书面声明；
- (四) 助产机构外分娩的提供亲子鉴定证明及亲子关系声明；
- (五) 新生儿父亲申请办理，但母亲信息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的，需提交新生儿与父亲亲子鉴定证明；
- (六) 非新生儿父母申请办理或领取出生医学证明的，应提交新生儿监护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或领取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七) 原分娩机构已停止签发职能的，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或住院分娩证明，否则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

第二十三条 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信息不一致的，应查验新生儿母亲与住院分娩登记的母亲为同一人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亲子鉴定证明。

第二十四条 新生儿姓氏原则上应随父姓或母姓，选取第三方姓氏需符合有关规定并提交证明材料；新生儿中文姓名应用规范汉字填写。

第二十五条 签发机构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可打印出生医学证明，并由签发人员签名；专用章管理人员在盖章前对信息进行核对，准确无误后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并做好首次签发登记。

第二节 换发

第二十六条 换发是指签发机构为因出生医学证明无效，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生儿，更换出生医学证明：

- (一) 无法进行出生登记的；
- (二) 要求变更父亲或母亲信息的（新生儿姓氏可随父母亲信息变更相应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生医学证明无效或失效：

- (一) 出生医学证明被涂改、字迹不清或项目填写不真实的；
- (二) 私自拆切出生医学证明副页的；
- (三) 未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补发专用章，或用其它印章代替的；
- (四) 出生医学证明因撕损等原因导致重要信息缺失的；

(五) 其他原因导致出生医学证明无效的。

第二十八条 换发出生医学证明，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申请表；

(二) 新生儿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书面申请；

(三) 因当事人原因变更父亲或母亲的，提供相应的亲子鉴定证明，新生儿需变更户籍的，还需提交原户籍注销的证明材料（仅申请变更父亲或母亲信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 因不能进行出生登记需变更的，应提供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无效出生医学证明由原签发机构换发，原签发机构已经注销或已停止签发职能的由其所在地县级管理机构换发。不得异地换发出生医学证明。

第三十条 申请人持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的，可以换发正、副页；办理入户后申请换发的，只换发正页。

第三十一条 换发机构审验相关资料，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批准后予以换发，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

第三节 补发

第三十二条 补发是指为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补办出生医学证明。补发机构为原签发机构所在地县级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1996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公民，不予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如有需要，以公证机构出具的《出生公证书》作为合法有效证件。

第三十四条 补发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和书面申请；

(二) 原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所依据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没有的应提交接生记录、住院分娩病历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原签发机构管理部门印章）；

(三) 新生儿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五条 未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前要求补发的，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办理户籍手续后申请补发的，只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审核相关材料，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批准后，补发与原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一致的新出生医学证明，加盖出生医学证明补发专用章。

第三十七条 出生医学证明遗失，且申请变更原证所载信息的，应同时满足换发和补发条件，由补发机构办理，补发机构应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原证和补发新证所载父母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四章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管理和签发机构为出生医学证明相关资料管理和归档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负责对本机构的出生医学证明相关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

第三十九条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生医学证明存根；
- (二)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换发申请表、补发申请表；
- (三) 其他文件材料：亲子鉴定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登记本，其他应当保存的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四十一条 积极推进使用计算机管理出生医学证明档案，可用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信息化手段对纸质出生医学证明档案进行处理后永久保存。

第四十二条 各出生医学证明档案保管单位应当依法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依据档案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摘抄和复印，复印的出生医学证明档案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单位查阅个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需出具有关协查函；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污损、伪造、抽换及损毁出生医学证明档案。

第五章 废证管理

第四十四条 出生医学证明废证是指在运输、存储、发放过程中毁损、遗失的空白出生医学证明或因打印填写错误未签发的证件。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对投入使用超过2年的证件限制打印签发，这类证件也按废证处理。

第四十五条 空白出生医学证明因毁损需更换的，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应持原空白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和存根三联向上一级管理机构申请更换。

第四十六条 遗失未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应将丢失的证件登记为废证，并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作废。一次遗失5张以上的，应立即封锁现场，向公安机关报案；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逐级上报至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中心备案。

第四十七条 各级管理机构应对出生医学证明废证号码及报废原因等进行登记，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在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中标记，连同废证原件，于每年6月30日前逐级上报至省妇幼保健院集中销毁。

第四十八条 各级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应加强废证管理，严格控制废证率，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对年度废证率超过1%的单位进行督导，并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实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条 从事母婴保健的工作人员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处理；对于泄露签发档案信息的，依法进行处理；对于参与伪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于违反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的签发机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涉及伪造身份证明或其他资料，导致出生医学证明记载内容不真实的，签发机构应收回并予以注销，有关情况应通报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证件所载新生儿父母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居民户口簿。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亲子鉴定证明须由公安机关或省级司法部门备案并具有亲子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

第五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附件（1.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2. 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3.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4. 亲子关系声明；5.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申请表；6.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7. 出生医学证明废证登记表；8. 年度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计划表；9. 出生医学证明入库登记本；10. 出生医学证明出库登记本；11.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本；12.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登记本；13.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登记本；14. 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本；15.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使用情况年度统计表；16. 年度（季度/月）出生医学证明废证统计表；17. “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管理系统”后台操作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范（试行）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3月21日以粤工商规字〔2017〕1号发布 自2017年3月22日起试行）

广告发布登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规定的一项关于广告发布资质的登记事项，为规范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行为，推进广告发布登记便利化，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登记管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三）《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四）《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16〕256号）。

二、登记管理对象

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为广告发布单位）。

三、登记管理机关

省、市、县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同级广告发布单位进行广告发布登记并实施管理。

四、登记审查原则

（一）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二）应当遵循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

（三）登记机关对广告发布单位提交的广告发布登记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办理登记条件

（一）申请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3. 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4. 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1.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发生变化；
2. 广告发布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3. 广告发布单位实际办公地址发生变化；
4. 广告发布媒介发生变化；
5. 广告发布媒介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发生变化；
6.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

第一项至第五项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六项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1.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
2. 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3. 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
4. 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范第五部分第（一）款所规定的广告发布登记条件的；
5. 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
6. 申请单位只有一个媒介，且申请减少媒介的；
7. 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

六、登记程序及申请材料规范

(一) 登记程序。

1. 申请。广告发布单位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或“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络平台提交初审申请。

2. 受理。广告发布单位到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载明理由的不予受理回执。广告发布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提出初审申请的，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受理并通过网络平台提供可以打印的初审受理回执；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提供可以打印的不予初审受理回执。

3. 审查与决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凭受理回执核发《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凭受理回执核发不予核准通知书。

(二) 申请材料规范。

发布登记申请材料：

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2. 相关许可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3.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5. 委托代理人证明。

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广告发布媒介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交媒介许可文件；广告发布媒介批准文件有效期限需要延续或发生变化的，应提交媒介许可文件。

3. 《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

4. 委托代理人证明。

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1.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2. 《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
3. 委托代理人证明。

七、监督管理

(一) 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谁登记、谁监管”的原则，采取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加强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资质、《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登记事项、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等情况的监管。

(二)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配备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建立和执行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等。

(三) 广告发布单位以其名义依法承担广告发布的相关法律责任。各级工商和市

场监管部门以广告发布单位作为行政案件处理当事人。

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查处。对广告发布单位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八、信息公示

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广告发布单位的以下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 (一) 准予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广告发布登记信息；
- (二) 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发布单位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九、本规范自2017年3月22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2.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3.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4.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7日以粤食药监局法〔2017〕37号发布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及取得总局资格认定批件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履行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以及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落实食品药品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综合管理。

第三条 企业应当保证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标准的要求，并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药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企业作为保证食品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制度，对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定期进行自查，并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实施意见》明确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事权划分，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省重点监管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辖区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重点监管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辖区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辖区内除省、市重点监管企业以外的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定期对本单位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七条 鼓励有关行业协会按照本规定要求，组织企业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自查和报告。

第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食品药品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将企业自查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依法应用企业自查情况及监督检查结果，有针对性地完善监督检查方式方法，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第二章 企业主体责任

第九条 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以下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

- (一) 企业主体资格责任；
- (二) 生产原料控制责任；
- (三) 生产过程控制责任；
- (四) 食品药品管理责任；
- (五) 出厂检验责任；
- (六) 标签标识责任；
- (七) 产品追溯责任；
- (八) 事故处置、报告、召回责任；
- (九) 其它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第十条 食品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以下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

- (一) 企业主体资格责任；
- (二) 产品采购合法性责任；
- (三) 经营过程责任；
- (四) 产品追溯责任；
- (五) 事故处置、报告、召回责任；
- (六) 其它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第三章 企业自查与报告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发现问题主动整改，保证生产条件和行为持续符合要求，确保各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如实填写《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附件1），留存自查记录。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及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每年12月底前向所在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所在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排查风险隐患，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销售高风险药品的企业，应定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自查，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第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法定要求，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企业在自查中或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企业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限期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经核实完成整改的方可重新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季节性生产或已提交停产报告的企业，应当在恢复生产前向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十六条 企业自查报告的内容为：

1. 企业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情况；

2. 企业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4. 企业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及召回等情况；
5.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企业撰写自查报告，应如实填写《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附件1）、《企业自查报告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以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资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质量安全授权人签名，以纸质、电子文档或在线报送的形式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综合应用书面检查、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 and 体系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风险分级和网格化监管模式对辖区内持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应查阅企业自查记录，发现自查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企业限期做出说明并提供补充材料，或进行随机检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总局部门规章，制定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分类现场监督检查表。

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修订细化，只能增加相应表格内容，不得删减自查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形势和监管资源条件，于每年三月前按照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分类制定下达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企业、检查方法、计划检查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当根据本级制订的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活动，遇特殊情况可适度调整计划并如实记录。

第二十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与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企业食品药品安全诚信档案。以上资料（纸质及电子文档）保存期不少于两年，并可通过适当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未履行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或未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的企业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涉嫌违法的应及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查处。

第二十六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客观公正评价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对于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和所在区域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状况长期得不到改善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术语的含义：

书面检查，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活动。

日常监督检查，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辖区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的日常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应用的活动。

飞行检查，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省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不定期、随机、突击性的监督检查。

专项检查，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专项整治或根据监管工作和案件查办需要或对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涉嫌存在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的检查。

体系检查，指根据风险分析理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企业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检查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2. 食品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3. 餐饮服务企业（单位食堂）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4.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6. 保健食品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7. 药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8.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9. 医疗机构制剂室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10.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11. 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12. 药品批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1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1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15. 化妆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表；16. 企业自查报告真实性承诺书），此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销售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16日以粤食药监局法〔2017〕39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工作,切实履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工作。

第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统筹各地开展跨区域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实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本级组织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任务。

各市局、县(区)局负责本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计划的制定,负责实施本级制定的监督抽检计划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任务,协助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本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以及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第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食用农产品检验机构的资质、检验范围和执业水平,确定承担本辖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录。检验机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取得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资质认定,且承检项目必须在其资质范围内,同时具备与食用农产品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条件和能力。

第五条 被抽样检验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以下简称“被抽检人”)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工作,如实提供被抽样检验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食用农产品抽样

检验和快速检测数据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抽样检验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和季节性食用农产品的特点，制定本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年度计划。计划包括抽样场所、食用农产品品种、检验批次、检验项目、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内容。

检验机构应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制订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抽样时间、地点、食用农产品品种、检验批次、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判定原则、费用预算，完成时间及结果报送日期等，并经委托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八条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包括定期与不定期两种方式。定期实施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应当按照所制定的年度计划开展实施；不定期抽检是指针对特定时期食用农产品安全形势、消费者和媒体反映的情况，或者针对突发事件临时组织的对某一类或者某一区域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的抽检。

第九条 食用农产品抽样的场所包括：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专营店等。

第十条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的主要品种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豆类、水果、鲜蛋等。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用农产品检验机构承担抽样工作，委托检验机构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应当向被抽检人出示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和抽样检验告知书，现场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

第十二条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抽取样品，抽样时畜肉同一胴体相同部位产品视为一个批次；禽肉同种、同部位、同一码放堆的产品视为一个批次；畜禽肉内脏同种、同一码放堆的产品视为一个批次；蔬菜、水产品、豆类、水果、鲜蛋同一摊位、同一类别、同一码放堆产品视为一个批次。抽检样品应均匀、有代表性，较大个体的样品应进行现场分割，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确保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一致性。

第十三条 抽样完成后应进行现场封样，贴上封条，由抽样人与被抽检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抽样人员填写抽样单，如实记录被抽检人、抽样地点、样品及样品来源等信息，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四条 畜禽肉、水产品样品采集后应冷藏、并在8小时内送达承检机构，

否则应采取措施冷冻储存。水果、蔬菜、鲜蛋样品采集后可常温保存，并在8小时内送达承检机构，否则应采取措施冷藏储存。检验项目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限内送达承检机构。

畜禽肉、水产品、水果、蔬菜备份样品应冷冻储存、鲜蛋备份样品应冷藏储存，豆类备份样品可常温储存。

第十五条 抽样的同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员可以进行现场检查，查看经营者资质，所抽取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货查验记录等。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样品，不得向被抽检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检验数据汇总和质量分析报告；向抽检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寄送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向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标称省内来源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寄送抽样单复印件、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标称来源地涉及外省、市且来源清晰的，组织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抽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抽检人送达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并同时开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抽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初步核查报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应在3个月内完成，完成后应再提交最终处置结果报告。

第二十条 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说明理由，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无异议。检验项目存在降解或检验项目与抽检样品新鲜度有关等情况的，不接受复检申请。

复检机构由组织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选定。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不得接受复检申请。

第二十一条 复检机构应当在同意复检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初检机构完

成样品交接，并从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组织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分析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公布的内容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检验结果、不合格项目，被抽检经营者名称、地址、标称来源等。

第三章 快速检测

第二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超市、连锁专营店等销售的畜禽肉、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产品进行快速检测。

第二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应根据当地的特色及应季食用农产品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每年应制定年度快检计划，包括快检的执行方式、快检的对象、品种、批次、检测项目、经费预算等。

第二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程序包括：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结果登记→结果送达→后续处理→结果上报→结果公示。

第二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样应随机进行，不得收取被抽检人任何费用，抽样同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抽样单，记录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抽样数量、进货数量、进货日期、产地、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供货者（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相关信息，并经抽样人和被抽检人签名确认。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

第二十七条 抽取的样品应分别单独用干净塑料袋（盒）装好，做好登记、记录，编写对应唯一的样品编号，并将编号标签贴于样品袋（盒）上明显位置，防止发生错漏和交叉污染。样品标签应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抽样日期、检样或留样等。样品一式三份，一份检样，两份留样。

第二十八条 抽样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样品前处理，严格按照所检快检品种的操作流程开展检测，当天抽取的样品应于当天完成检测。快检结果呈阳性的，需进行二次快检确认。

第二十九条 留样样品应按保存条件妥善保存，合格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1天，不合格样品保存时间延长至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结束。

第三十条 合格检测结果应及时通知被抽检人，不合格检测结果应于半小时内通知被抽检人，并向被抽检人送达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由被抽检人签收确认。

第三十一条 被抽检人接到不合格结果告知书，认可快检结果的，应对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采取停止销售、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控制措施，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继续销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应当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填写销毁记录登记表。

第三十二条 被抽检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4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期间，被抽检人应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待复检结论出来后再作进一步处理。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三条 对复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进行查处，对来源清晰的，应及时通报源头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快速检测结果应如实记录，保存粘贴或复印原始结果记录小票。当天检测的数据应当天上传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应当天及时公布，被抽检人属于集中交易市场的，可由市场开办方在市场醒目位置通过电子屏或宣传栏公布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被抽检人属于超市、连锁专营店等的，可在其店内宣传栏或明显位置公布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

第三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快检数据应按月、季度或年编目成册，做好标识标记，归档保管，以备复校核查。

第三十七条 对快速检测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应连续3天对其销售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相同品种进行快速检测，仍然不合格的应组织抽样检验。对多次快速检测不合格的品种、检测项目应加大抽样频次，重点监测，同时应根据快速检测结果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项抽样检验，开展专项整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利用快速检测设施设备（包括检测车、室、仪、箱等），对辖区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或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指定的快速检测产品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筛查检测的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金融办2017年3月30日以粤金函〔2017〕341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线索,有效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处非联函〔2016〕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举报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有关奖励适用本实施细则。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对本省境内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置后,予以相应奖励。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由上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分别查处的,由受理举报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认定举报奖励部门。

公安、财政、工商以及各业主(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做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走访等方式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也可以向公安、工商以及相关业主(监)管部门举报,然后由该部门转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

第五条 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厅、工商局以及各业主(监)管部门和各地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应向社会公布本部门、本地区举报奖励联系方式。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举报人提供实名、联系方式,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三) 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 （三）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 （五）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举报同一事实的，由承办部门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对于跨省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可不受省外是否给予奖励限制，可参照本条前三款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我省是案件主办地的，由案件处置牵头市有关部门实施奖励；案件主办地是外省的，可由我省案件办理的地市视情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方式及标准

第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协调调查核实，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原则上每半年至少评定和奖励一次。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评定和奖励。

第十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非法集资线索，由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和公安机关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其价值、涉及金额等进行等级评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等级及金额可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详细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低不低于5000元。

二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0.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2000元。

三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有关行业主

(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可视情况给予1000元—10000元奖励。

对于跨省案件,我省是主办地的,奖励的涉案金额基数为法院终审判决中认定的金额;主办地是外省的,奖励的涉案金额基数为经司法审计认定的我省涉案金额。

对在全国或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自法院终审判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视情再给予1万元—10万元的附加奖励。具体奖励数额可由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会同公安、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本着鼓励举报、量力而行的原则,各地如果财力许可,奖励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省定标准。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应在行政处罚或司法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确定奖励等级及金额,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领取奖金的地点和方式应尊重举报人的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统一申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各级举报奖励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等情况。

第十八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市可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及配套工作制度,并报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地在本实施细则印发前

就施行的举报奖励办法，与本实施细则不冲突的，可以继续施行。

第二十一条 当有关举报同时适用于本实施细则和其他现行的有关奖励规定时，应按照本实施细则对举报非法集资行为进行奖励。对于是否按照其他奖励规定另行给予奖励，由有关部门另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各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季度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人事任免

省府 2017 年 3 月份任命：

- 邹 铭 广东行政学院院长
吴炳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吴东文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黄心怡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院长
黄斌民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李克强 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
刘柱棠 广东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沈亦军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红兵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主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府 2017 年 3 月份免去：

- 李玉妹 广东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卢兴洲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莫高义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主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